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6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 “莱士中国”）通知，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正在共同筹划股份变更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7日和2017年7月4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7-03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35-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4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6-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8-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9-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53-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5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5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及《2017-06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事项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2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一、本次股份变更事宜相关情况

1、股份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变更情况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东持有的不超过29.9%股份。

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与交易各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积极合同方股份组织的相关各方就交易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金额仍需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正在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且具体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未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有关各方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若该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2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4月21日）起不超过5个月。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五、风险揭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